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Co., Ltd.*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UBS AG香港分行代表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及

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外)

及

註銷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與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或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購股權外)終止；

(2)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結果；

(3)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交割；

(4)公眾持股量；及

(5)先前公告的澄清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請參考(i)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買方」)、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關於(其中包括)UBS AG(香港分行)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買方、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外)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與買方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購股權外)及(ii)買方、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強制性全面要約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聯合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使用的定義具有相同的涵義。

強制性全面要約截止

買方、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強制性全面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

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受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i)已根據股份要約共有效接受44,711,069股要約股份(當中364,263股股份為承授人的有效接納，與彼等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相關)，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6.43%；及(ii)購股權要約的合共1,132,740份購股份。

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交割

有關根據強制性全面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的現金對價(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視情況而定)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受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使有關接受屬完整及有效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先前公告的澄清

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的公告(「先前公告」)，當中披露本公司的相關證券數目。本公司謹此澄清及補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1,345,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配發及發行先前公告所述的股份後)，本公司共有(i) 272,100,144已發行股份；(ii) 29,490,249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i) 2,438,184股獎勵股份(代替3,783,184股獎勵股份)。上述補充資料及澄清並不影響先前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先前公告的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i) 272,100,144股已發行股份（當中2,438,184股為獎勵股份）；及(ii) 29,490,249份未行使購股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買方、要約人及其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共計持有131,529,305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8.34%。

涉及強制性全面要約項下有效接納的44,711,069股要約股份（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後，方可作實），緊隨強制性全面要約截止後，買方、要約人及其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共計持有176,240,194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4.77%。

除上文披露者外，買方、要約人或其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及(ii)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此外，買方、要約人或其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截止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於(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強制性全面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 於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強制性全面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130,741,170	48.66	175,452,239	64.48
與買方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附註1)				
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 (附註2)	761,748	0.28	761,568	0.28
熊燕女士及其配偶	11,043	0.00	11,043	0.00
杜元華先生	15,344	0.01	15,344	0.01
就買方、要約人及其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小計	<u>131,529,305</u>	<u>48.96</u>	<u>176,240,194</u>	<u>64.77</u>
買方、要約人及其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人士				
受託人 (附註3)	7,186,284	3.22	5,477,201	2.01
其他股東	129,948,780	48.37	90,382,749	33.22
就買方、要約人及其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人士的小計	<u>137,135,064</u>	<u>51.04</u>	<u>95,859,950</u>	<u>35.23</u>
總計 (附註4)	<u><u>268,664,369</u></u>	<u><u>100.00</u></u>	<u><u>272,100,144</u></u>	<u><u>100.00</u></u>

附註：

1. 有關股份數目包括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給與買方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91,22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91,04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有關人士持有。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魏雪女士所持有的5,974股獎勵股份已根據授予條款歸屬。由於魏雪女士為中國居民，本公司須扣減其中180股股份作為中國預扣稅，導致李東升先生連同其配偶魏雪女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計持有761,568股股份。
3.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與買方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的91,22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91,04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該等人士持有）不包含在該等數目的股份內，並包含於「與買方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項下的有關股份數目中。
4. 本公司於要約期根據若干購股權持有人於要約期行使的購股權發行3,435,775股股份。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強制性全面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就已接獲有效接受而言）後，方可作實），60,018,5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06%）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未獲滿足。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強制性全面要約截至後，要約人董事將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東生

承董事會命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騫

承董事會命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買方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李東生先生、杜娟女士、米昕先生、劉樂飛先生及鄒文超先生。要約人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東生先生、杜元華先生及熊燕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

買方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連帶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連帶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連帶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僅就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